

合同

编号： 11N06209627120222402

采购单位（甲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博州星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博州星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博州星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博州星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消防检测	-	-	品牌:	1	次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检测工期为 3 日，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检测。
甲方项目建筑面积：4690.66 m²，检测费用单价 0.77 元/m²，检测费用总价：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领取《检测报告》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即人民币 0 元，大写 零元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新建工程项目受检应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复印件一份、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消防设计图纸及变更记录、隐蔽工程施工、施工检查、调试（试验、冲洗、试压）记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消防设施设备产品合格证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检测过程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协调施工方到位，配合检测人员全程实施检测工作。

二、甲方受检项目如经过验收投入使用（年度检测项目），则应提供验收意见书复印件、设施运行记录、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的合格证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检测过程应有甲方专业工作人员在场。

三、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工期商定检测日期，如时间有所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具体检测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商定的检测日期，如期对甲方设施实施检测。

二、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范标准，实施科学检测。乙方实施检测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检测人数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检测用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检测合格。

三、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甲方的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标准规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意见整改完毕后，乙方应予以复检。复检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控制室值守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操控消防设施能力水平进行核对和评价，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控制室值守人员进行在岗培训。

五、乙方检测完毕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但甲方

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或甲方未整改完毕乙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的除外。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式 3 份，交甲方 2 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费

用 1 %的违约金。

2、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符合法律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因非甲方原因而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25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增补内容（添加条款时填写）

检测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或消防监督机构提出整改问题不配合整改，乙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检测报告，甲方不得以检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为由拒不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正本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服务结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856841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